

证券代码：830907

证券简称：瑞丽洗涤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宁波瑞丽洗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袁铭东先生主持（由于董事长赵艳红女士临时商务外出，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袁铭东先生主持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04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否决《关于<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,058,179.1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,081,911.41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4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及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）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25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治、汪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宁波瑞丽洗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宁波瑞丽洗涤股份有限公司之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波瑞丽洗涤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